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事前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拟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,256.29万元，核销贷款415.57万元，合计1,671.86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,671.86万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应收账款主要系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，贷款主要系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。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，通过协商、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，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因此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故对公司前述合计 1,671.86 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，会计处理如下：

借：坏账准备 1,671.86 万元

贷：应收账款/贷款 1,671.86 万元

四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,671.86 万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1,671.86 万元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国家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1,671.86 万元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1,671.86 万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